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指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恢復買賣」)之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第8條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自該日上午九時正起，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第8條暫停買賣」)指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董事會已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已就恢復買賣採取各項措施(包括下文載列的有關措施)。

與證監會會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請求與證監會舉行緊急會議，釐清證監會於第8條函件中對本公司所關切問題的具體性質(如有)，以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就恢復買賣作出書面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與證監會會面。

第9條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證監會提呈其聲明，以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就恢復買賣提起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與證監會董事會(「證監會董事會」)共同出席會議，證監會董事會於此次會議上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審議本公司有關恢復買賣的申請，並聽取資深律師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聲明。

根據證監會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函件(「證監會董事會函件」)，證監會董事會已遞交其書面決定。證監會董事會函件載明(其中包括)，證監會董事會認為，允許本公司股份復牌符合公眾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並可為投資者提供保障，但僅須符合以下條件(「條件」)：「經考慮(其中包括)公眾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並出於保護投資者的目的，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4)(c)條，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即本決定日期起計12個月)之前不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起法律訴訟，前提是執行人員已向委員會董事會申請延長時間，而委員會董事會僅會在其認為有必要及適合的情況下同意延長時間。」

緊隨收到證監會董事會函件後，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

司法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本公司申請撤銷條件，理由是根據條件進一步延長停牌期間十分武斷、過分、不合理、不正當及具有壓迫性質；證監會董事會乃基於事實錯誤而達成條件；條件的施加不符合程序性規範；條件不合理；以及條件超出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4)(c)條規定的目的(即保護公眾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月，本公司法律顧問與高等法院及證監會進行聯絡，以盡快安排進行司法覆核申請聆訊，最終，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進行。

恢復買賣

本公司了解到證監會將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考慮到恢復買賣，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採取措施撤回對證監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適時諮詢其自身的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